



#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2015 年報





# 目錄

---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4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b>經審核財務報表</b>	<b>68</b>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財務狀況表	69
權益變動表	71
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74
詞彙	133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銀、鉛及鋅礦業公司之一，並為首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從事開採有色金屬的公司。本公司擁有全面運營的獅子山礦場及大礦山廣場，並不斷開發及勘探大型及高品位的資源。目前，我們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雲南省，例如一個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礦場 — 獅子山礦場，以及鉛鋅銀礦場 — 大礦山礦場，現正開發鉛鋅銀礦場 — 李子坪礦場，以及鉛鋅礦場 — 勐戶礦場，亦積極有序勘探鉛鋅銀礦場 — 大竹棚礦場。我們從錫錫礦場 — 蘆山礦場以低成本取得獨家長期礦石供應。同時，本公司亦持有一座位於緬甸的鉛鋅礦場 — 昂久甲礦場的採礦權。我們將充份運用作為中國領先礦業公司及鄰近主要客戶的獨特地位，進一步滿足市場對銀、鉛及鋅的需求，並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 董事

###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自2015年8月25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辭任主席,其後自2015年9月18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自2015年9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李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臨時非執行主席)  
(自2015年9月18日起獲委任為臨時非執行主席)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繆國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主席)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繆國智先生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繆國智先生(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李堅先生

##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冉小川先生(主席)(自2015年9月18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  
主席)  
雷德君先生(自2015年10月16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李堅先生(自2015年8月25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 策略委員會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主席)(自2015年3月30日  
起獲委任為成員,其後自2015年9月18日起獲委任為  
委員會主席)  
繆國智先生(自2015年8月25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冉小川先生

##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自2016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授權代表

冉小川先生  
陳蕙玲女士(自2016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德宏州  
芒市勐煥路11號  
財富中心寫字樓15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12室

# 公司 資料

於2016年2月2日

##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同香港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63 樓 6312 室  
電話：+852 2180 7577

##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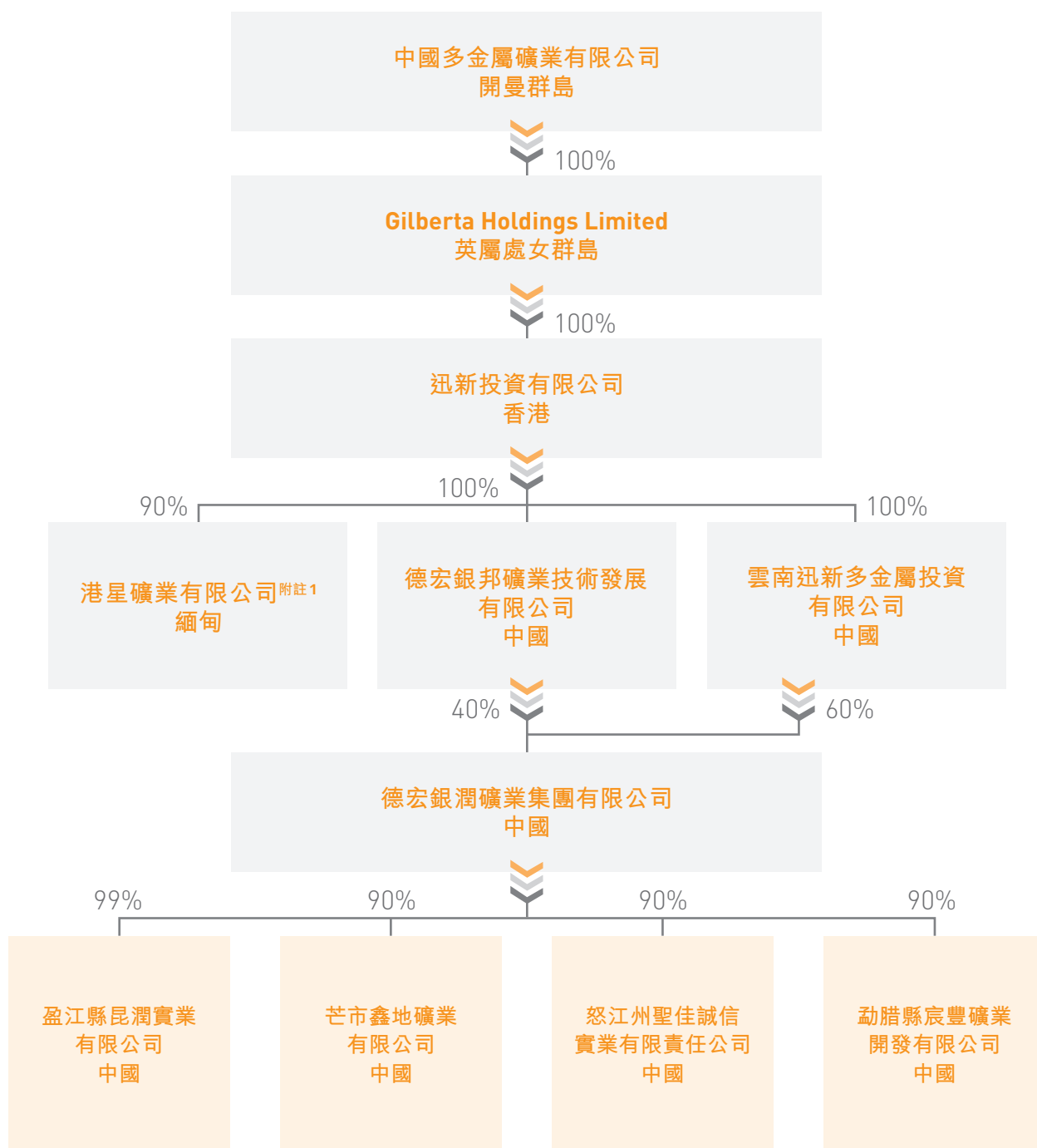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 股份代號

2133

## 公司網址

[www.chinapolymetallic.com](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新投資有限公司（「迅新」）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迅新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獨立第三方（即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緬甸成立的有限公司港星公司的9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該協議將於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迅新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協議所載條件已於2015年12月28日達成。

# 財務 摘要

本集團截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於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資料摘要如下：

##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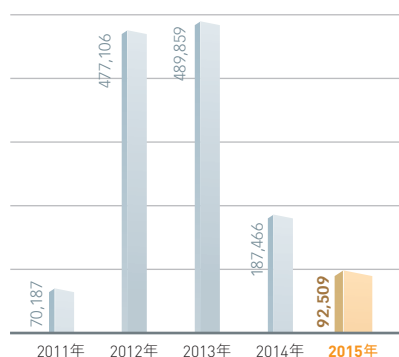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509	187,466	489,859	477,106	70,180
銷售成本	(56,569)	(90,308)	(126,193)	(86,912)	(16,214)
毛利	35,940	97,158	363,666	390,194	53,9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27	18,270	1,758	3,534	2,760
銷售及經銷成本	(953)	(1,246)	(997)	(1,010)	(7)
行政開支*	(49,166)	(49,027)	(128,630)	(120,780)	(287,457)
其他開支**	(79,765)	(2,944)	(7,629)	(3,793)	(2,855)
融資成本	(52,629)	(41,015)	(12,633)	(5,047)	(3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446)	21,196	215,535	263,098	(233,9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887	(9,441)	(75,640)	(84,236)	(10,272)
年度溢利／(虧損)	(95,559)	11,755	139,895	178,862	(244,24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4,084)	12,264	138,487	176,984	(244,268)
非控股權益	(1,475)	(509)	1,408	1,878	21
	(95,559)	11,755	139,895	178,862	(244,247)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一 基本及攤薄	(0.047)	0.006	0.070	0.090	(0.210)

\* 2011 年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 233,000,000 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以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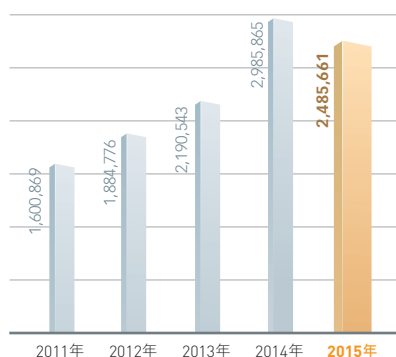
\*\* 就比較而言，於 2015 年合共人民幣 79,731,000 元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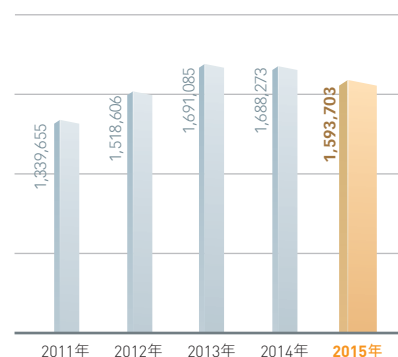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00,530	1,562,208	1,419,885	1,223,924	662,890
流動資產	785,131	1,423,657	770,678	660,852	937,979
流動負債	505,105	1,229,431	431,937	245,468	127,706
非流動負債	323,156	17,078	15,949	74,903	132,178
<b>權益合計</b>	<b>1,657,400</b>	1,739,356	1,742,677	1,564,405	1,340,985
非控股權益	63,797	51,083	51,592	45,799	1,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3,703	1,688,273	1,691,085	1,518,606	1,339,655

# 主席 報告書

---

##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第五份及本人出任主席以來首份年報。

回顧2015年，本公司及致力為全體持份者締造價值的高管團隊經歷重重挑戰，歸因於本公司外部經濟問題及獅子山礦場地質問題。

隨著中國增長幅度由去年的7.4%放緩至2015年的6.9%，國內需求轉弱。儘管此增長幅度一如既往領先環球市場絕大部分西方經濟體，但為中國過去25年來錄得的最低增長。此一小步標誌著從出口主導製造業經濟轉型至較為貼近消費佔多數輸出的西方成熟經濟體。雖然任務艱鉅，但有不少證據證明進展順利。私營市場大幅擴張、工資上漲及零售支出增加。

環球前景好壞參半。由於就業擴大，加上盈利增長遠高於通脹，經濟狀況似乎有所回穩，故美國聯邦儲備局初時對加息充滿信心，但最近則明確表示美國深受金融市場及環球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導致美國聯邦儲備局官員難以發放市場期待已久的明確一致消息。新興市場表現在商品出口商（備受需求疲弱影響）與石油進口商（於2015年下半年實際受惠於價格下跌）之間跌宕。歐洲由消費帶動的復甦步伐躊躇，歐洲央行將加推量化寬鬆政策。

該等因素導致環球經濟不明朗及資本市場動盪，資金追逐安身之所可能帶來溫和增長。本人提筆時似乎變化不大。此動盪局面於2016年首月加劇，繼續削弱商品市場，其中大部分商品現時被視為供過於求。石油市場面對價格下跌，而美國頁岩氣嶄露頭角及解除對伊朗制裁，令油供給面經濟出現變化。儘管旗下產品所屬市場不存在此類型週期，但仍然面對供過於求、競爭激烈及價格下跌問題，且目前正經歷若干結構調整。

獅子山的主要問題源自豪雨，由於礦場嚴重水浸，礦場於8月及9月先後減產及停產。經過3個月大規模泵水工程後，礦場於回顧期末再次投入運作。雖然洪災嚴重且快速，但本人慶幸事故中無人受傷，而管理層處理此嚴重事故的專業手法亦應予表揚。



由於獅子山的礦體碎片停留於1,150水平而過去則位處1,200水平，故情況不太嚴重，並為原礦入選品位帶來適度正面影響。

在此背景下，營業額減少至人民幣92,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87,500,000元)，而毛利則下降至人民幣35,900,000元(2014年：人民幣97,200,000元)。行政成本控制於人民幣49,2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9,000,000元)，而融資成本高達人民幣52,6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1,000,000元)。減值支出為人民幣79,700,000元(2014年：人民幣0元)，導致產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27,400,000元，相對2014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200,000元。

面對此等逆境，各高管人員在董事會全力支持下審慎管理開支，並透過謹慎監控資本支出保存現金，時刻以控制成本為考慮重點。

我們有必要透過爭取額外收益及利潤建立本公司基礎。現行市況造就把握具吸引力估值的機會。高管團隊已物色總部設於緬甸並擁有昂久甲礦場採礦權的港星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該協議收購港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此乃追求中國境外盈利增長的大好機會，而地理及文化相近亦利於有效管理。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堅決保障全體員工及相關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並確保以世界級標準愛護環境。我們珍惜本公司成為優秀企業公民的機會。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公司各級員工及管理層於困難時期給予的無條件支持，彼等的盡忠表現理應得到表揚。本人特別鳴謝董事冉小川先生及雷德君先生一直堅定支持本人的主席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香港，2016年2月2日

## 市場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主要國家經濟增長分化加劇，歐美等發達經濟體溫和復甦，而大部分新興國家面對經濟下行壓力。201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放緩，結構性通縮局面顯現，中國經濟繼續下行的壓力依然存在。

2015年國內外有色金屬市場進入一個深度調整期，產業發展面臨產能過剩、效益下滑、成本上升、環保壓力、競爭加劇等一系列挑戰。在經濟轉型過程中，中國經濟總體增長呈現持續下滑的走勢，中國對有色金屬的需求疲弱，價格因而疲軟。

2015年由於鋅價格下跌，國內鋅精礦產量首次下滑，2015年國內鋅精礦產量475萬噸，同比下降14.2%；相反地，精煉鋅產量615萬噸，同比增加4.9%。此外，2015年中國鉛產量為386萬噸，同比下降5.3%。其主要原因為鉛下游需求疲弱。同時，部分冶煉企業減產以加強維護及配合額外的環境檢查。於報告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白銀開於人民幣3,420元/千克，收於人民幣3,210元/千克，最高價為人民幣3,898元/千克，最低價為人民幣3,128元/千克，下跌19.8%。白銀價格呈下行趨勢。

機遇與挑戰並存，有色金屬行業亦蘊藏諸多發展的契機。於2015年3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提出有色金屬行業要借助「一帶一路」戰略加快「走出去」，瞄準低品位礦山開發、擴大有色金屬應用等技術需求攻關，打破資源環境約束瓶頸。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央工作經濟會議上又提出，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着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努力提高品質和效率，增強經濟持續增長動力。從長遠發展來看，供給側改革的推行將有助於修復有色金屬等大宗商品失衡的供需關係。

##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場。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JORC守則估算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如下：

### 獅子山礦場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218,560	10.9	6.6	271.0	194,044	104,506	546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8,132,560	9.4	6.0	256.0	808,844	507,506	2,246

### 獅子山礦場 — 於2015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098,560	10.0	6.1	251.0	161,644	84,906	446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6,811,560	9.3	5.9	250.0	676,144	421,806	1,846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而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 獅子山礦場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獅子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4年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5年	2014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100.4	268.8
	有效作業日數	日	72	135
	平均產量	噸/日	1,394	1,991
	選礦	千噸	87.2	269.4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5.2	4.0
	鋅	%	4.3	3.3
	銀	克/噸	118	86
回收率	鉛	%	81.2	79.6
	鋅	%	81.8	79.8
	鉛精礦中銀	%	81.1	72.3
	鋅精礦中銀	%	6.2	6.4
精礦品位	鉛	%	54.5	55.0
	鋅	%	45.5	45.1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240	1,073
	鋅精礦中銀	克/噸	94	93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6,756	15,516
	鋅銀精礦	噸	6,791	15,899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3,679	8,541
	鋅	噸	3,087	7,170
	鉛精礦中銀	千克	8,380	16,654
	鋅精礦中銀	千克	616	1,477

獅子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0噸/日。於報告期內，隨採掘工作展開至1,150中段，礦體仍然破碎，但較1,200中段時稍有改善。同時，貧化率下降，原礦綜合品位因而有所上升。

同時，由於地方當局加強安全檢查，以及雨季連場大雨，降雨量較往年大幅增加，導致1,150中段巷道湧水量大增，獅子山礦場自2015年8月開始陸續減產，並於2015年9月暫停生產，以致採礦產量大幅下降。

基於上述因素，於報告期內開採的原礦總產量減少168.4千噸至100.4千噸，較2014年下跌62.6%。鉛、鋅及銀的產量亦分別減少4,862噸、4,083噸及8,274千克，較2014年分別下跌56.9%、56.9%及49.7%。

獅子山礦場礦床屬於頂板、底板直接進水的水文地質條件中等偏複雜類型，地理位置緊鄰檳榔江。於2015年雨季獅子山礦場所在區域發生罕見長時期大雨。此外，其中多發單點暴雨，導致部分巷道內岩石崩落。大量的雨水滲透入地下，致使老採區、新採區含水飽和，大量的地下水沿礦山的破碎帶、裂縫等處湧入，並積聚於壓強偏低的最低坑道1,150中段巷道內。巷道內最大儲水量達16,000立方米，地下水淹沒了巷道內水、電、氣設備，安全防護等系統受損嚴重。

受大量湧水影響，礦場從8月開始陸續減產，並於2015年9月暫停生產。

為降低湧水對礦山的損害並儘快復產，礦場啓用了1台75千瓦潛水泵、1台37千瓦潛水泵和6台20千瓦潛水泵進行連續24小時抽水作業。抽水時間從2015年9月7日至12月4日，共歷時三個月。

在本公司安全部門對水毀坑道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和評估後，獅子山礦場於2015年12月下旬對水毀坑道進行疏通和加固，並開始逐步恢復生產。

## 獅子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獅子山礦場單位生產成本之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8	58	10
— 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8	58	10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65	63	2
—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6	24	2
—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0	20	0
—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0	12	-2
—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9	7	2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5	3	22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43	-1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88	167	21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1,210	1,432	-222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92	111	81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80	278	102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2,446	2,383	63

相比2014年，於報告期內，選礦礦石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102元或約36.7%，主要由於每噸原礦採礦勞務費增加、行政及其他成本增加、攤銷充填費用人民幣244萬元、以及礦石開採量下降導致。礦石開採量下降與攤銷充填費用致使礦石開採每噸應佔的折舊及攤銷金額大幅增加。該增幅由生產稅及特許權費下降以及水電費下降所抵銷。行政及其他成本增加的原因為2014年電費退還人民幣560萬元。

精礦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63元或2.6%，低於礦石開採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幅，主要由於平均原礦入選品位上升致使礦石開採的精礦產量上升。

##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獅子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完成1,200中段和1,150中段的開拓井巷工程。巷道總長度為2,234.2米，開拓井巷斷面面積為13.1–17.37平方米，並完成配套開拓井巷工程的主運輸通道、通風、通電、給排水和人行巷道工程；



- (2) 如期完成 1,200 中段和 1,150 中段採切工程 5,121.8 米。採切井巷斷面面積為 4–13.1 平方米，並完成配套採切井巷工程的出礦進路、拉低工程、人行通風天井、分層巷道及採礦鑿岩進路等系列工程；及
- (3) 持續建設 1,250 平硐的充填系統，將用於 1,200 中段和 1,150 中段採空區的充填。

獅子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 2014 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採礦</b>	<b>29.77</b>	93.0
採礦基建	29.77	93.0
<b>選礦</b>	<b>0.33</b>	0.8
選礦廠及設備	0.27	0.6
尾礦儲存設施	0.06	0.2
<b>總計</b>	<b>30.1</b>	93.8

## 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 大礦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大礦山礦場是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位於距離獅子山礦場約 100 公里的位置。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 1.56 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而釐定的估計控制及推斷的鉛鋅資源如下：

### 大礦山礦場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國標準計算的礦產資源量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115.8	223.7	213.1	2.69	5.20	54.16

## 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大礦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4年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5年	2014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b>67.2</b>	63.4
	有效作業日數	日	<b>149</b>	148
	平均產量	噸／日	<b>451</b>	428
	選礦	千噸	<b>67.8</b>	74.5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b>1.4</b>	1.2
	鋅	%	<b>2.6</b>	2.3
	銀	克／噸	<b>21</b>	20
回收率	鉛	%	<b>81.1</b>	80.5
	鋅	%	<b>81.0</b>	81.7
	鉛精礦中銀	%	<b>69.4</b>	67.7
	鋅精礦中銀	%	<b>4.7</b>	4.7
精礦品位	鉛	%	<b>50.4</b>	52.8
	鋅	%	<b>45.4</b>	44.3
	鉛精礦中銀	克／噸	<b>667</b>	752
	鋅精礦中銀	克／噸	<b>22</b>	22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b>1,516</b>	1,315
	鋅銀精礦	噸	<b>3,191</b>	3,206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b>764</b>	694
	鋅	噸	<b>1,450</b>	1,421
	鉛精礦中銀	千克	<b>1,012</b>	989
	鋅精礦中銀	千克	<b>69</b>	69

自2013年9月以來，大礦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達600噸／日。然而，其於報告期內未能滿負荷運作，主要由於(i)受雲南省地方當局安全檢查和整改影響；及(ii)開拓採准工程一部分滯後，導致產能不能得到全部發揮。

基於上述因素，於報告期內開採的原礦總產量增加3.8千噸至67.2千噸，較2014年上升6.0%。反之，原礦的選礦總產量減少6.7千噸至67.8千噸，較2014年下跌9.9%。鉛、鋅與銀的產量亦分別增加70噸、29噸及23千克，較2014年分別上升10.1%、2.0%及2.3%。

## 大礦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大礦山礦場單位生產成本之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6	67	-1
— 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6	67	-1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85	95	-10
—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7	17	0
—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26	4
—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25	5
—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8	27	-19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1	54	-23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40	-10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12	255	-4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3,054	4,201	-1,147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50	177	-27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62	432	-70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5,214	7,117	-1,903

相比2014年，於報告期內，選礦礦石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70元或約16.2%，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以及現金成本下降。

精礦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1,903元或15.4%，較選礦礦石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減幅為小，原因為平均原礦入選品位上升，以致來自選礦礦石的精礦產量有所增加。

## 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大礦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完成1,680坑、1,680中段、1,620坑、1,570中段、1,520坑、1,470中段的開拓井巷工程。巷道總長度為734.67米，開拓井巷斷面面積為4.4平方米，並完成配套開拓井巷工程的主運輸通道、通風、通電、給排水和人行巷道工程；
- (2) 如期完成1,680坑、1,680中段、1,620坑、1,570中段、1,520坑、1,520中段、1,470中段採切工程1,433.32米。採切井巷斷面面積為2.52平方米，並完成配套採切井巷工程的出礦進路、拉低工程、人行通風天井、分層巷道及採礦鑿岩進路等系列工程；及

(3) 探礦工作主要集中在1,520中段及1,470中段，開展了原探礦體延伸部分的編錄工作，以進行綜合性地質研究分析。

大礦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4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探礦</b>	<b>2.66</b>	4.1
探礦基建	<b>0.58</b>	3.9
探礦權及探礦	<b>2.08</b>	0.2
<b>選礦</b>	<b>1.27</b>	3.6
選礦廠及設備	<b>0.28</b>	2.3
尾礦儲存設施	<b>0.99</b>	1.3
<b>樓宇</b>	<b>-</b>	0.2
<b>總計</b>	<b>3.93</b>	7.9

## 其他礦場

### 李子坪礦場

李子坪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李子坪礦場已於2015年10月9日辦理完成探礦許可證的延續手續，新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3.87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9日止。約4平方公里的首探礦區的探礦許可證仍處於申請過程，目前正在完善地質報告。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場進行探礦活動。截至收購為止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56	3.81	4.83	0.99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45	2.9	0.78	278.78

於報告期內，李子坪礦場主要開展了物探、坑探、地質資料匯編和現場編錄的補充工作(包括小體重試驗等)，以編製正式地質報告。同期，李子坪礦場總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70萬元(2014年：人民幣2,54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李子坪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勐戶礦場

勐戶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勐戶礦場已於2015年7月31日辦理完成採礦許可證的延續手續，新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止。

於2012年3月，勐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勐戶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2年11月30日，已就勐戶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32.2	18.5	13.8	7.8

於報告期內，勐戶礦場共完成平巷掘進83.9米，斷面面積為2.88平方米，豎井掘進（針對2號礦體）45.7米，斷面面積為4.4平方米，斜井掘進32.5米，斷面面積為5.0平方米。同時，2號礦體的開發工作已經啟動，但由於採礦許可證的延續手續，前期工程進度較慢，目前正有序推進。於報告期內，勐戶礦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0萬元（2014年：人民幣11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勐戶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昂久甲礦場

昂久甲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鉛鋅礦場。昂久甲礦場已於2015年3月29日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止，並於2015年12月28日提交採礦許可證續證的申請。

昂久甲礦場由港星擁有，港星於2014年6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地質調查隊）於昂久甲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5年4月，已就昂久甲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數量 (千噸)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	2,307	328.3	63.9	14.2	2.8
推斷	3,004.2	393	77.4	13.1	2.6

於報告期內，昂久甲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須於2014年4月重續，目前本集團正在進行續證的資料補充完善工作，預計三個月內可以完成探礦許可證的重續。

於報告期內，大竹棚礦場主要配合探礦權證的延續資料補充開展少量地質工作。於報告期內，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4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目前，香草坡礦業正在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由於鎢錫為國家重點資源，相關部門對採礦許可證的審批程序漸趨嚴格。因此，經過多方努力，香草坡礦業在採礦權辦理上仍進展緩慢，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有鑒於此，為節約資本開支，本集團已暫停了重選綫的建設，待採礦許可證辦理進程明朗後再行啓動。

於報告期內，香草坡礦業對蘆山礦場的坑道進行了常規的檢查和維護，並委聘不同的地質專業人員對礦區鎢錫成礦規律進行研究和論證，為接下來的勘探、開採及開發做好準備工作。於報告期內，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4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50萬元(2014年：人民幣1.875億元)，主要來自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於報告期內的銷售量分別為8,046噸及9,962噸(2014年：分別為15,198噸及19,162噸)。

對比2014年，收入下降人民幣9,500萬元或約50.7%，主要由於如本年報所披露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分別下降47.1%及48.0%以及產品價格下降。而銷量減少乃由於獅子山礦場湧水衝破1,115中段及地方當局加強安全檢查致使原礦產量下跌所致。

###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660萬元(2014年：人民幣9,030萬元)，主要包括採礦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資源稅。相對2014年，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3,370萬元或37.3%，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內，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9,720萬元下跌約人民幣6,130萬元或63.1%至2015年的人民幣3,590萬元。毛利率則由2014年的51.8%減至2015年的38.8%，主要是由於鉛鋅銀精礦的平均銷售價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910萬元(2014年：人民幣1,830萬元)，主要包括(i)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770萬元；(ii)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人民幣880萬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50萬元。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700萬元；(ii)過往年度電費退還人民幣560萬元；(iii)勳戶礦場的採礦權減值回撥人民幣320萬元；及(iv)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10萬元。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920萬元(2014年：人民幣4,900萬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其他開支。

相對2014年，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萬元或約0.4%，主要由於(i)提供融資策略顧問服務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640萬元；及(ii)獅子山礦場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暫停生產以致停廠開支增加人民幣690萬元。有關增幅部分由(i)員工成本主要因行政人員平均人數減少而減少人民幣410萬元；(ii)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主要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僱員離職而減少人民幣350萬元；(iii)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印花稅合共減少人民幣320萬元；及(iv)差旅開支、行政開支、酬酢開支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合計減少人民幣330萬元所抵銷。

##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元(2014年：人民幣290萬元)，減少人民幣290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4年所支付銀行貸款擔保費用人民幣130萬元、本集團於2014年所支付政府附加費及捐款合共人民幣100萬元。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及(ii)外匯虧損減少人民幣40萬元。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60萬元(2014年：人民幣4,100萬元)。相對2014年，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160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增加。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190萬元(2014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40萬元)。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錄得除稅前虧損，故於報告期內並無所得稅。

## 末期股息

於2016年2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4年：無)。

##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新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該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收購港星90%股本權益。港星擁有位於緬甸的昂久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及採礦權。該協議將於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迅新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協議所載條件已於2015年12月28日達成。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4,156	76,1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8,576	(623,3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21,508)	741,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776)	194,188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20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3,530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240萬元；及(iii)主要因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274億元而作出為數人民幣2,360萬元的調整，有關現金流量經扣除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1,900萬元，並加上非現金開支（包括減值、折舊及攤銷）合共人民幣1.195億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110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部分由(i)有關經營活動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0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80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586億元，主要包括(i)收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02億元及有關利息收入人民幣770萬元；及(ii)收回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0億元及有關股息收入人民幣880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由(i)就收購港星90%股權支付代價人民幣1.0億元；(ii)興建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場的採礦基建所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3,250萬元；及(iii)於李子坪礦場進行勘探及評估所產生開支人民幣2,770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215億元，其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人民幣10.165億元；及(ii)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產生利息人民幣6,060萬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平安銀行所授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人民幣5.558億元所抵銷。

### 存貨

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10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380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90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460萬元，部分由鉛及鋅精礦以及生產所耗用零部件減少人民幣80萬元所抵銷。

###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億元降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20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量下降及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940萬元。

###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7億元減少人民幣3,010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6億元，主要由於(i)就獅子山礦場採礦基建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100萬元；及(ii)有關銀行貸款擔保的存款減少人民幣420萬元。有關減少部分由(i)就提供融資策略顧問服務所產生專業費用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0萬元；及(ii)在若干位於緬甸的鉛鋅礦進行初步調查的誠信按金增加人民幣800萬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2億元增加人民幣4,580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9億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620萬元；(ii)有關收購港星90%股權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00萬元；及(iii)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產生的應付增值稅及相關政府機構附加費以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合計增加人民幣1,200萬元。有關增加部分由應付利息減少人民幣1,080萬元所抵銷。

###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2億元增加人民幣8,580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億元，主要由於(i)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人民幣7.655億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合計增加人民幣1,410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i)收回分別為數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02億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存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82億元；(ii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4,180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4,640萬元所抵銷。

## 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65億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58億元，主要由於歸還平安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165億元。減幅部分由提取平安銀行貸款融資合計人民幣5.558億元所抵銷。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小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益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換算為外幣）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會受市場利率大幅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獲抵押。

## 合約責任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3,350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80萬元減少人民幣230萬元，主要由於進一步支付李子坪礦場、勐戶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的勘探活動。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收購港星的代價、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02億元。

## 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因此，並無呈列借貸比率(2014年：10%)。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426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擴充尾礦儲存設施而進行的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37
總計	809.1	608.6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7名全職僱員，包括55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91名生產職員及31名營運支援職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80萬元，較2014年的員工成本人民幣3,300萬元減少人民幣1,420萬元或43.0%，主要由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開支減少人民幣350萬元及僱員總數減少。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其貢獻相稱的獎勵及鼓勵。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重傷死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此外，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而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土地復墾條例》、《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實施環境政策，有關準則不比中國現有環境法例及法規寬鬆。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場錄得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24日，迅新與賣方（一名個別人士）簽署一份買賣協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港星90%股本權益，並且港星的採礦許可證已經成功延續以及有關交易已依法於2016年3月8日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24日及2016年3月8日的公告內。

## 策略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間具備盈利能力的大型多金屬礦業公司，從而盡量提升股東的回報，為僱員提供豐厚回報的工作環境以及加強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關注。

收購事項為增長策略的其中一部分，而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具備未來發展盈利能力的高質量資源項目。

本公司亦致力於持續加強其在業務經營、管理及監控制度方面的質量及成效。

企業願景：

立足雲南、放眼世界，做中國最受尊敬的礦業企業

樹立品牌，成為國際礦業最知名和最受信賴的企業

公司使命：

股東價值最大化，員工價值最大化

公司核心理念：

創造價值，贏得尊重；以人為本、團隊制勝、誠信務實、追求卓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主要描述本公司2015年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鉛、鋅、銀礦業務。

聯繫方式：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樓6312室

電話：(852) 2180-7577

傳真：(852) 2180-7580

電郵：cpm@chinapolymetallic.com

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

## 管理層寄語

在大部分企業中，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安健環風險」）既不容易被理解，也不存在有效的管理。這些社會風險在環保、人權、勞工標準、環境標準和可持續發展等領域的存在尤為顯著。在大部分情況下，安健環風險就是不同的利益關聯方通過識別到易損性從而施加壓力，令企業做出行為上的改變。

冉小川先生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員工是最有價值的財富。中國多金屬重視集團與員工的關係，較致力持續提升集團的安全表現。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全員參與」的指導方針，不斷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體系和制度，盡可能為員工提供全面的防護措施，杜絕各類潛在的健康與安全風險。

雷德君先生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安全工作無小事，只有起點沒有終點。讓我們腳踏這塊基石，以公司發展生存為理念，以科學發展觀為理念，用防患未然的意識，遵規守紀的行為，齊抓共管的方式去扼殺百分之一的大意，千分之一的僥倖，萬分之一的偶然。用我們辛勤的汗水，創造一個安全、和諧、奮進、朝氣蓬勃的礦山企業隊伍。

郭忠林先生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

## 關於中國多金屬

### 建構卓越團隊

#### 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宏銀潤礦業集團公司是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於2010年在雲南德宏州註冊成立，為德宏州最大的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註冊資本8億元人民幣。德宏銀潤礦業集團公司負責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所屬雲南區域礦山的運營管理工作，旗下擁有包括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芒市鑫地礦業有限公司在內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5家。

####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昆潤公司」），於2009年註冊成立，昆潤公司是集採礦與選礦為一體的礦業公司，主要經營鉛鋅銀礦採選業務。昆潤公司擁有獅子山礦和大竹棚礦兩項礦業資產，其中獅子山礦已經投產並於2012年底全面達產。

由昆潤公司運營的獅子山鉛鋅銀礦為中國多金屬的核心資產，是一座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大型高品位地下礦場。獅子山礦區面積為3.2平方公里。

2015年獅子山礦場在諸多客觀不利因素影響下，仍然保持了基本生產運營局面，在地震和汛期中，保障了全體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8,500萬元，多次榮獲德宏州市安全生產先進單位。2015年持續創造安全環保工作良好局面。

####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成立，註冊資本2,000萬人民幣。聖佳誠信是集採礦、選礦與礦產品銷售為一體的礦業公司，專注於礦山整合、開發與管理。

聖佳誠信擁有李子坪礦場，該礦場為鉛鋅多金屬礦場，位於三江成礦帶，與亞洲最大鉛鋅礦雲南蘭坪鉛鋅礦毗鄰。目前該礦處於地質勘探階段，僅完成4平方公里礦區範圍的勘探，其餘9.67平方公里礦區範圍的勘探工作正在進行中。根據目前已完成的勘探工作判斷，該礦找礦前景極好，有望成為另一座類似於獅子山礦的大型、高品位、資源量豐富的鉛鋅多金屬礦。在2015年的地質勘探工作中，沒有出現任何安全環保問題，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環保狀態。

## 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2008年成立，註冊資本500萬元人民幣，宸豐公司是集採礦、選礦與礦產品銷售為一體的礦業公司。

宸豐公司擁有勐戶鉛鋅多金屬礦，勐戶礦場是一座高品位的氧化鉛鋅礦，礦區資源儲量潛力巨大。

2015年，在持續的礦體摸索中，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環保工作局面。

### 工作機制

2015年，德宏銀潤集團把安全生產的工作重點放在提升現場管理水平上，致力減少事故起數和死亡人數。按國家對事故的等級劃分，集團杜絕了事故的發生，2015年集團下屬公司未發生一宗死亡事故和任何一宗重傷事故，輕微傷控制在2宗，取得了較好成績。

集團注意到事故主要集中在採掘工程業務的範疇，因此集團將把採掘工程安全作為安全生產的重中之重，督導相關企業深化內部管理，並通過推廣安全作業經驗等方式，提高集團採掘工程的安全管控能力。

建立十九項安全環保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制度體系建設，實行領導一崗雙責制度，將責任體系落實到底，有效地預防事故發生，消除礦山安全生產存在的隱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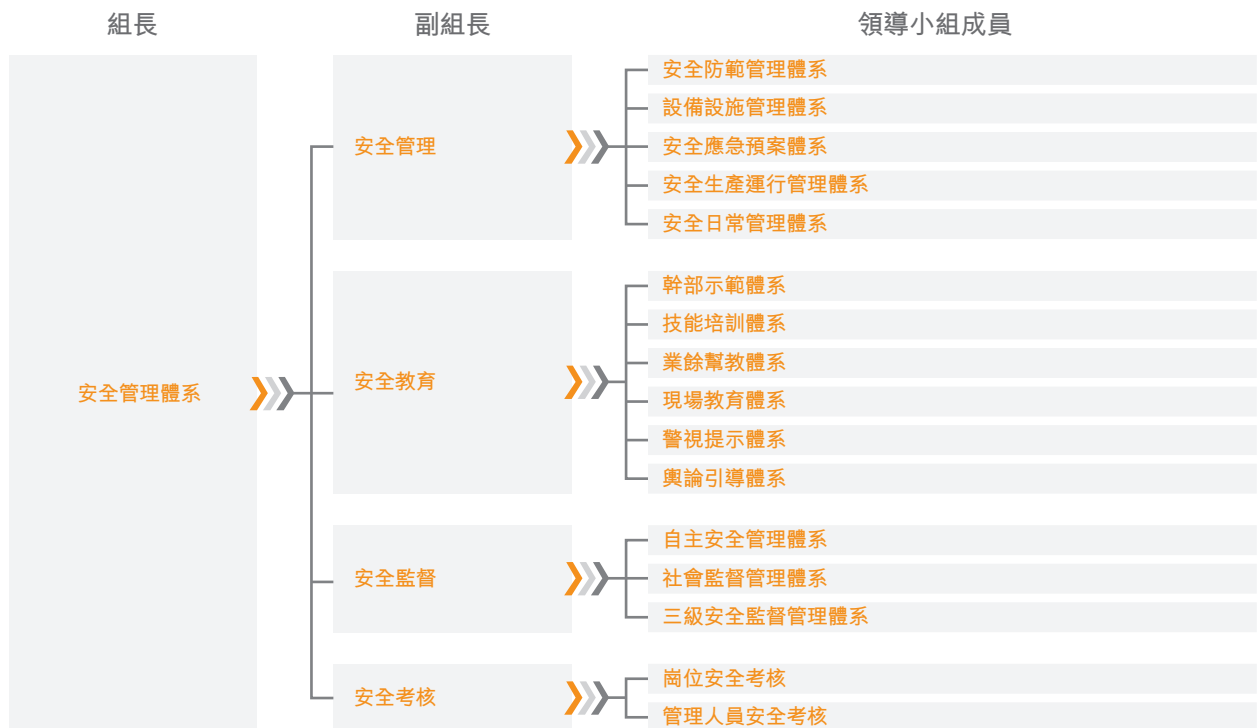
### 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

集團下屬公司分別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和職業健康委員會，成立安全管理機構體系和應急隊伍建設。編制相應的應急救援預案，監控礦山重點危險源(如採場、尾礦庫、炸藥庫等)，全面掌握礦山隱患點，杜絕安全事故的發生。

每年投入安全管理費用(多於人民幣200萬元)，用於礦山安全生產配備設施、為員工配備勞動保護用品和健康體檢，改善工作健康環境，預防職業病措施等。



強化安全管理，實行日檢，每月大檢查，季度專項檢查、節假日例行檢查等，使各類事故隱患得到有效的整改。



## 承包管理

加強礦山工程承包管理。聘請有採掘資質的公司對礦山進行採掘工程，簽訂《承包安全管理協議》，及時掌控承包隊伍的基本情況和明確安全責任，嚴格現場檢查。

## 應急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應急體系。編制各項應急救援預案，成立相應應急隊伍，組織和開展各項應急演練活動和宣傳。並經各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審核備案，創建地下礦山三級標準化建設和地下礦山「六大系統」建設。為預防事故打下務實的基礎。

## 工作環境

必備的勞保用品和安全健康的設備和有效的管理措施是安全生產的保證。為員工提高安全工作環境和一年一度的職業健康體檢是預防職業病的有效措施。

## 工作管理措施

在作業場所懸掛安全、環保及職業衛生告知牌，提醒從業人員時刻注意安全、環保、職業病防治意識。

為杜絕重傷和死亡事故的發生，把輕傷事故減少到最低限度，礦山實行領導下井帶班管理，選廠實行跟班作業，尾礦庫實行專職安全管理員24小時輪班值守，並對相關人員定期組織安全教育培訓。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環保管理制度，要求：集團每月不低於1次安全巡查，子公司每月不低於2次，部門每周1次，班組每天1次。及時消除潛在的安全隱患。

2015年，集團下屬公司完成年初預定的安全生產管理目標。全年共發生2宗輕傷事故，零污染、零死亡、零重傷，千人輕傷率均在千分之二以下，事故上報率100%，圓滿完成責任目標。

## 信息化工作管理

通過「人員定位、通訊」等系統，在事故發生時，全面控制井下作業人員定位情況，及時通知井下人員安全撤離，有效地實施應急救援。

全面監控尾礦庫安全管理，消除潛在隱患和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發生。開展信息化工作，使企業更快、更全面、更有效地掌握安全生產隱患，避免事故的發生。

## 環境保護

本集團遵守各項環保法律法規，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認真落實在中國所實行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制度，嚴格執行環境保護三同時制度，編制和落實礦山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礦山生產期間未發生重大地質災害。

## 發展及培訓

中國多金屬珍視每一位員工，相信員工將隨著集團業務擴展而不斷成長，較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系統性和前瞻性的培訓，發掘員工的潛能以配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2015年，多次開展的內部和外部培訓，集團總培訓時數為30小時，參與的各級員工合共1,024人次，培訓內容主要包括：公司組織戰略及企業文化培訓、員工基本工作技能培訓、員工業務知識培訓、管理技能和領導力提升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轉崗員工培訓、三級教育培訓和其他各種專項培訓等，培訓率達100%。隨著集團不斷發展，為確保團隊質素不斷提升，公司將增加員工接受培訓的機會，並不斷檢視和改進培訓課程，使其配合業務營運和員工的需要。

## 勞工準則

中國多金屬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集團所有業務均不會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於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收到任何呈報個案。

## 企業文化活動

中國多金屬致力創建高尚、高效的企業文化環境，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以安全生產為第一主題，創造良好的生產生活環境。

## 可持續發展

中國多金屬選礦建設回水利用系統，通過回水系統，有效地利用緊湊的水資源，為生產生活提供保障，降低生產成本，並為當地帶來最大的利益。

## 共建美好社區

中國多金屬重視下屬公司與當地政府部門協調溝通，致力創建美好創業環境為己任。參與屬地村委會共同研討環境建設，為當地村民修建引水渠道，保障當地農業生產發展，以微薄的力量共建和諧社會。

公司開展環境保護植樹活動。

公司堅持以「誠信創業，和諧發展」為主旋律，在構建和諧社區的過程中，首先，注重與各相關主體(政府、村寨)的協調與配合，實現和諧共處、共同發展；其次，為了務實和諧的基礎，多年來始終如一，積極配合，打造規範化、人性化、個性化的優質企業。

## 執行董事

### 冉小川先生，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51歲，自2011年6月8日起一直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2015年8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5年9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冉先生在採礦及勘探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在一般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冉先生於1982年至1987年擔任四川省蒼溪縣外貿局的銷售科長，彼於此期間負責向海外買家銷售國內農產品。於1988年至1997年，冉先生為珠海海元經貿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1998年至2004年間，冉先生為重慶建興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其市場推廣、日常經營及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房地產開發、高速公路及隧道建設及管理業務。於2005年至2008年，冉先生擔任四川恒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諮詢行業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

### 雷德君先生，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雷德君先生，37歲，自2012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一直負責多金屬項目的全面生產和開發並監管大礦山項目的開發，自2013年9月起開始參與獅子山礦場項目的部分管理工作。雷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各採礦實體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雷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專科學位。雷先生在礦場生產管理和運營方面具備約17年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雷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在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的會澤鉛鋅礦歷任技術員、生產車間副主任、廠技術科長，負責工廠生產、成本、人員、技術、設備管理工作。雷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在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廠歷任生產車間主任、副廠長，管理大型冶金生產車間和工廠的生產經營工作。雷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在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管理部副部長、主任工程師，分管計劃統計、生產流程、科技專案工作。雷先生主持的鉛鋅硫化礦物夾帶大比例氧化礦物浮選技術研究已圓滿結束。雷先生已完成銅渣直接浸出生產硫酸銅試驗研究。

## 非執行董事

###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54歲，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Dawber 先生是薩拉曼卡資本諮詢有限公司(Salamanca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的諮詢主管，在企業顧問及國際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27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彼對於前沿及完善市場上的債權及股權項目擁有豐富經驗。彼已進行100多個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並曾擔任採礦業多間公眾公司(包括作出收購要約及併購建議以及收到收購要約及併購建議的公司)的顧問。Dawber 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羅伯特·弗萊明公司(Robert Fleming and Co.)，彼任職該公司時曾於倫敦及香港發展公司經紀業務，涵蓋涉及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活動。彼其後成為法國興業銀行的北歐股權資本市場部的主管，並領導南非、津巴布韋、納米比亞、緬甸及整個亞洲的採礦相關活動、發展項目及融資活動以及北美及歐洲的若干項目。繼於2007年擔任位於倫敦的領先獨立證券經紀公司高林斯特及努米斯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後，在成立以及其後於2012年出售彼自有位於Mayfair地區的諮詢公司的核心業務之前，彼獲聘為Kaupthing Bank的投資銀行主管及股權資本市場部的全球主管。於上述出售事項後，彼於薩拉曼卡集團成立諮詢平台。除從事直接諮詢工作外，Dawber 先生於2004年成立PFI基礎設施公司(PFI Infrastructure Company PLC)，成為倫敦首間實現公開上市的基礎設施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發展為專注於社會基礎設施資產組合，且隨後接受巴克萊資本、法國興業銀行及3i集團所組成的財團提出的建議收購要約。原先的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就其投資實現了34%的投資回報率。Dawber 先生其後承擔包括印度在內數個其他市場的基礎設施工作。Dawber 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為特許會計師。彼亦贏得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一等獎，並為英國金融管理局註冊代表。

### 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47歲，於2012年4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SAIF Partners的合夥人，該公司管理的基金為中國最大規模及最成功的成長創業股權投資基金之一，主要針對中國市場。李先生具備逾20年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經驗。於2007年加入SAIF Partners之前，李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Topsec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至2005年，他曾擔任RimAsia Capital Partners董事職位。於加入RimAsia Capital Partners之前，李先生也曾在Asia Equity Infrastructure Fund的獨家顧問公司Delta Associates、CNK電訊公司、漢鼎亞太及紐約所羅門兄弟擔任多項職務。現時彼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碼：SVA)、Yayi International Inc.(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股份代碼：YYIN)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788)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SAIF Partners基金所支持的四家其他中國私人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Amherst Colleg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非執行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61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臨時非執行主席。Casey 先生於作為公職核數師及於其後作為顧問就收購、出售及再融資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Casey 先生於1977年11月自牛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修讀政治、哲學及經濟，自1992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7年，Casey 先生加盟 Peat Marwick & Mitchell (為目前「四大」會計及核數師行之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身)，於1992年獲邀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關係，並任職核數合夥人。Casey 先生於2010年退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職務，現為 Alvarez & Marsal 的高級顧問、TR European Growth Trust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RG) 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的主席、Blackrock North American Income Trust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RNA) 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若干私人公司董事會的臨時顧問。彼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 Latchways plc (一間於2015年10月16日撤銷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

###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64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yden 先生於礦產勘探業(主要於非洲及亞太地區)擁有逾37年經驗。Hayden 先生於1973年6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College of the Sequoias 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6月自美國內華達西埃拉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學。Hayden 先生目前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會董事，包括 Globe Metals & Mining Ltd.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BE.AX)、NovaCopper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CQ) 及 Condoto Platinum NL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PD.AX)，以上所有公司均從事礦產勘探業務。除以上董事職位外，Hayden 先生亦為 Ivanhoe Mines Lt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VP.TO) 的董事，該公司為於1991年在 Hayden 先生協助下成立的加拿大公司，曾於南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組織大量礦產項目。

### 繆國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先生，64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北美、亞太及歐洲管理多樣化財務、營運及業務發展超過30年。繆先生於1976年5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新澤西西東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金融與國際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繆先生曾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經營管理方面的主要職位，包括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曾任 Eldorado Gold Corp.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GO)、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D)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AU)上市的公司) 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1月起任澳華黃金有限公司前任財務總監，直至2009年12月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被 Eldorado Gold Corp. 收購為止。繆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任 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美國公司(股份代號：MOD)) 的位於上海之亞太區財務總監，而於2002年至2005年則任 Alcoa Inc. 位於北京之亞太區總部財務總監。於加盟 Alcoa Inc. 之前25年間，繆先生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出任 TRW Inc. 的多個高級職位，從事多種行業，包括汽車、電子、航天、資訊服務及製造業。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2016年2月2日

### 高級管理層

#### 郭忠林，首席技術官

郭忠林先生，53歲，自2010年起擔任盈江縣獅子山礦場鉛鋅銀礦技術顧問，並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自出任首席技術官以來，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所屬各礦山採礦和安全方面的技術指導、技術監督和技術管理。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持有採礦工程碩士學位。郭先生在礦山開採和安全等方面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86年至2000年任職於昆明理工大學國土資源工程學院，擔任教授，並先後擔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工會主席等職務，彼於此期間從事採礦工程和安全工程兩專業的教學和系務管理；指導碩士研究生並主講本科生主幹專業課程和碩士研究生專業課程。於2000年至2009年間，郭先生於昆明理工大學礦山節能與安全技術研究所擔任教授，從事金屬及非金屬礦山開採和安全工程方面的技術研究工作，負責完成科研項目20餘項。彼同時兼任雲南省大理州賓川縣瑞鑫源礦業有限公司白象鐵廠金礦總工程師，負責該礦山井下採礦生產和技術的指導和管理工作。

#### 黃忠華，副總裁

黃忠華先生，66歲，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探礦、採礦管理以及安全生產管理。在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76年至1988年任職於江蘇省地質局地球物理與化學探礦大隊，彼於此期間從事多金屬礦探礦方法研究，所主導的多項重要科研項目曾先後獲得省優秀科技獎及多個地質部的優秀科技成果獎。於1989年至2009年間，黃先生任職於江蘇省國土資源廳礦產開發管理處，從事省級探礦權審批、礦山開採設計審查、礦業權價值評估報告的審查與批准工作。彼參與了逾百項地質勘查設計、地質勘探報告、礦產儲量報告及礦山可行性報告評審工作。期間黃先生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修改稿報國務院法制局前的審查與修改工作；起草、印發了一批本省礦業權審批、流轉、管理、礦業權有償取得制度和規範性文件。於2010年至2011年，黃先生任職於中國慶華能源有限公司國際礦業部，全面負責其焦煤勘查項目，同時亦負責組織並確認鐵礦項目的勘查設計、方法及手段。兩個項目成功完成專業勘查報告，為該公司提供寶貴價值意見。於2012年至2014年間，黃先生在南京盤晶礦業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代履行董事長職責。黃先生於1996年獲得地球物理與化學探礦高級工程師職稱，亦於1997年被聘為國家級礦產督察員。黃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第三飛行學院（原名為錦州市空字018部隊第三航空學院），其後於1976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

###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48歲，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盟卓佳集團之前，自1996年3月至2003年1月，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擔任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陳女士現為IMAX CHINA HOLDING Inc.（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70）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08）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專注於中國及東南亞進行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以鉛、鋅及銀為主)的探礦、純探礦、初步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從中國擴展至緬甸。除此項發展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於報告期內的活動詳情(包括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引、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2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7至3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

自2015年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本年報第8至9頁「主席報告書」。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賬目載於本年報第46至4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或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380萬元。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3.149億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可供分派儲備所限。該等可供分派溢利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

##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慈善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慈善捐贈總額為零。

## 稅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8.8%及98.6%，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9.5%及57.5%。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97.4%及90.5%，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57.5%及67.3%。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抵押、開支、損失及責任均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所招致的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 董事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的董事：

###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自2015年8月25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主席，其後自2015年9月18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自2015年9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尹波博士(分別自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8月25日起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自2015年9月1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昌震博士(分別自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8月25日起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自2015年9月1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李堅先生

胡碩先生(自2015年2月1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9月1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臨時非執行主席)(自2015年9月18日起獲委任為臨時非執行主席)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繆國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兩名董事(即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自2015年9月18日起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雷德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 秘書

陳蕙玲女士(自2016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自2015年9月4日起由聯席公司秘書調任為公司秘書，並自2016年2月2日起辭任公司秘書)

詹瀟瀟女士(自2015年9月4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 授權代表

冉小川先生

陳蕙玲女士(自2016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何小碧女士(自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授權代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於2015年9月18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及雷德君先生的年度薪酬各自均為人民幣80,000元，自2015年9月18日起生效。雷德君先生亦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8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並可予續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獲重新委任或重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其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及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獎金、其他福利以及適用於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基於其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管。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高級管理層(除身為外部服務提供者的上任公司秘書何小碧女士(已於2016年2月2日辭任)外)的薪酬屬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2015年	2014年
1,000,000元以下	2	1
1,000,000元–2,000,000元	–	3
2,000,000元–3,000,000元	–	–
4,000,000元–5,000,000元	–	–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規定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指引相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好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7,027,027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7,027,027	7,027,027
繆國智	7,027,027	7,027,027
雷德君	8,000,000	8,000,0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的詳情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無條件生效。

### 1.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合作夥伴。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股份數目上限

誠如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經更新後增至99,461,950股，相當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299,461,95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06%。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授出。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94,731,081份。

不論購股權計劃有否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5. 要約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要約自提呈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期間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出(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訖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一般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期間，惟不得超過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10年(「計劃期」)，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報告期內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b>董事／主要行政人員</b>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繆國智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冉小川	16/1/2013 (b)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d)	-
雷德君	16/1/2013 (b)	8,000,000	8,000,000	-	-	8,000,000
李濤	16/1/2013 (b)	12,600,000	12,600,000	-	12,600,000 (d)	-
<b>其他承授人</b>						
其他承授人合計	14/12/2011 (a)	21,081,081 (c)	21,081,081	-	-	21,081,081
	16/1/2013 (b)	95,037,838	95,037,838	-	32,945,946 (e)	62,091,892

附註：

(a) 2011年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4/12/2011	1	14/12/2011-13/12/2012	14/12/2012-13/12/2016	2.22
14/12/2011	2	14/12/2011-13/12/2013	14/12/2013-13/12/2016	2.22
14/12/2011	3	14/12/2011-13/12/2014	14/12/2014-13/12/2016	2.22
14/12/2011	4	14/12/2011-13/12/2015	14/12/2015-13/12/2016	2.22

(b) 2013年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6/1/2013	1	16/1/2013-15/1/2014	16/1/2014-15/1/2018	1.70
16/1/2013	2	16/1/2013-15/1/2015	16/1/2015-15/1/2018	1.70
16/1/2013	3	16/1/2013-15/1/2016	16/1/2016-15/1/2018	1.70

(c) 三名前董事的購股權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後即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d) 授予冉小川先生的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5年10月失效。授予李濤先生的12,600,000份購股權已於其8月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後失效。

(e) 授予若干僱員的32,945,946份購股權已於其在報告期內離職後即時失效。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損害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92,775,421(L)	29.81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Keentech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9.81
殷秋萍	實益擁有人	302,460,664(L)	15.21
Bellamy Martin James(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12,422,147(L)	5.65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2,422,147(L)	5.65
Kedar ShaRon Rahamin(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12,422,147(L)	5.65
何金碧(附註4)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56,149,000(L)	7.85
張春玲(附註4)	配偶權益	156,149,000(L)	7.85
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56,149,000(L)	7.85
裕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6,149,000(L)	7.85
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56,149,000(L)	7.85
Blue Andiamo GP Limited(附註5)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5
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及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113,369,731(L)	5.7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SAIF IV GP Capital Ltd. (附註6)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SAIF IV GP LP (附註6)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SAIF Partners IV L.P.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5,243,000(L)	5.29
Yan Andrew Y. (附註6)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擁有9.35%及35.43%權益。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則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全資擁有。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由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則由Starbest Ventur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best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49.5%已發行股本由Keentech Group Limited持有，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則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由Bellamy Martin James先生及Kedar ShaRon Raham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llamy Martin James先生及Kedar ShaRon Rahami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裕明國際有限公司由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9.40%權益，而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何金碧先生擁有95%權益。因此，何金碧先生、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明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春玲女士為何金碧先生的配偶，故張春玲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金碧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lue Andiamo G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25,255,459股股份以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則由CM Silver 2 Limited全資擁有。55,246,318股股份以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則由Five Stars B.S. Limited全資擁有。45,775,520股股份以RD 8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RD 8 Limited Partnership則由Red Dragon 8 Limited全資擁有。CM Silver 2 Limited、Five Stars B.S. Limited及Red Dragon 8 Limited均由Blue Andiamo GP Limited全資擁有。
6. SAIF Partners IV L.P.由SAIF IV GP, L.P.全資擁有，而SAIF IV GP, L.P.則由SAIF IV GP Capital Ltd.全資擁有。SAIF IV GP Capital Ltd.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約

除迅新與賣方所訂立有關收購港星90%股本權益的該協議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會成員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僱員書面指引」。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核數師。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香港，2016年2月2日

## 主席引言

尊敬的股東：

良好的企業管治就本集團長期取得成功而言實屬必要。本人謹此呈報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如何根據良好企業管治的國際公認準則進行運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經歷多項變動。於2015年8月25日，尹波博士接替冉小川先生出任主席，而冉小川先生亦於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李昌震博士則接任行政總裁職務。

尹波博士及李昌震博士均因其他業務承諾而於2015年9月18日分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尹波博士辭任主席後，本人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9月18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成為臨時非執行主席。

儘管本人出任董事會主席，然而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故無損本人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外，為確保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暢順，冉小川先生自2015年9月1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專注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定，而在本人的帶領下，其亦有效運作。建立強大的管理團隊仍屬我們的首要任務。其中，委任合適且合資格的人選出任行政總裁至為關鍵。本人期待與董事會合力於程序完成時作出有關任命。本人最重要的職責之一乃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透明度，帶領兩者團結合作。本人亦鼓勵團隊公開真誠討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對股東負責。

在此艱難時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顯示出迎難而上的能力，為我們作出決策提供有效程序，本人深感欣慰。

本人一直對本公司歷來的發展感到欣喜。我們將繼續致力確保維持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2016年2月2日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本公司受到妥善管理的基本保障，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批准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鑒於近期對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16日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若干修訂。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E.1.2條守則條文偏離除外，有關偏離之處在本節下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兩段分別作出適當的解釋。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的準則。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的持股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 董事會

有效的董事會應能讓董事有效執行其法定職責以及為公司的特定情況帶來增值。為此，組織董事會須確保其能透徹瞭解並有能力應對業務現有及新浮現的問題；以及能有效審視及挑戰管理層的表现及作出獨立判斷。

### 組成

董事會架構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管。董事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以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守則條文。根據該政策，本公司認可及享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表現質素的利益。於確定董事會成員最佳組成時，本公司將考慮該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溝通風格、人際交往能力、職能知識、問題解決技巧、專業資格、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質素。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本公司的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亦可參閱本年報第3頁的「公司資料」所載者。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組成多元及符合政策標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以確保遵守政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由冉小川先生擔任，直至2015年8月25日。由於冉小川先生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於董事會作出決定的特別權力，故此項偏離被視為適當。冉小川先生擔任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亦獲委託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根據策略落實長遠及短期計劃，同時確保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後作出。然而，冉小川先生的主導權仍由就管治事宜擁有特別職責的董事會制衡。

於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18日，尹波博士及李昌震博士分別替代冉小川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臨時非執行主席。打從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接任此職務以來，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故無損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合規情況。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亦提升及促進董事會的透明度，以確保達致內外深入溝通。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及獨立的建議。所有決定反映董事會的意見一致。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及雷德君先生監管。由於冉小川先生及雷德君先生皆於採礦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且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策略及計劃得以有效落實，故此項安排被視為適當。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的職位空缺。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儘管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惟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包括至少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對該等委員會作出了很多技能及專業知識的貢獻。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擔任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之有效發展方向做出了不同的貢獻。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合約已於2015年下半年更新，具一年特定年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規定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作為其職權範圍所載職責的一部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該等確認書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集體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肩負本公司成功的責任。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法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完全和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資料。

此外，全體董事每月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寄發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培訓計劃作為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一部分。

根據董事所提供記錄，於報告期內董事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職業發展類型	
	閱讀企業管治、 監管更新發展及 其他相關議題	出席相關培訓會議
<b>執行董事</b>		
冉小川	✓	✓
雷德君	✓	✓
<b>非執行董事</b>		
Andrew Joseph Dawber	✓	✓
李堅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	✓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	✓
繆國智	✓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5年定期開會並舉行七次正式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此外，董事會還討論了其他事宜，如2015年預算及預測、股東分析及投資者反饋、董事會成員變動、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安全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等。

董事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的方式參與。就每次有關會議而言，已於不少於14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案由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編製並傳閱予全體董事，以讓彼等可將其他事宜納入議程。議程(隨附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編製，載有所達成的決定、所提議的關注事項及所發表的不同意見。記錄草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批准程序是董事會於隨後會議現場正式採納記錄草案。倘董事會成員對記錄草案有任何意見，彼等將在該會議上討論，而記錄草案將以協定形式修訂，之後該會議主席方可正式簽署其為真實及正確的會議記錄。經最終確認及簽署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寄發予董事，供其參考及記錄。

此外，董事透過傳閱附帶解釋材料證明的書面決議案及補充其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或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的通知(如需要)，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事務及經營事宜。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發表彼等的專業意見並積極參與討論。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於報告期內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冉小川 <sup>1</sup>	7/7	–	2/2	3/3	3/4	0/1
雷德君 <sup>2</sup>	2/2	–	–	–	–	–
尹波 <sup>3</sup>	1/1	–	–	–	–	–
李昌震 <sup>4</sup>	1/1	–	–	–	–	–
<b>非執行董事</b>						
Andrew Joseph Dawber <sup>5</sup>	7/7	3/3	–	–	3/3	0/1
李堅	7/7	–	3/3	3/3	–	0/1
胡碩 <sup>6</sup>	4/4	–	–	–	1/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7/7	3/3	–	–	–	0/1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7/7	–	3/3	3/3	4/4	0/1
繆國智	7/7	3/3	3/3	–	4/4	1/1

附註：

- 於2015年8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2015年9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其調任前已舉行兩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 先後於2015年9月18日及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於其任命後並無舉行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會議。
- 於2015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於其任期內，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並無舉行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會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於2015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於其任期內，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並無舉行策略委員會會議、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於2015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於其加入該委員會後已舉行三次策略委員會會議。
- 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職務。於其任期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策略委員會會議。

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時任主席冉小川先生連同全體董事(繆國智先生除外)因其他行程計劃而缺席會議。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者關係總監詹瀟瀟女士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繆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時任主席的缺席乃違反此規定。然而，詹女士對本公司認識深厚及可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本公司認為詹女士及繆先生出席會議已足夠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i)應付列席股東的提問；及(ii)與列席股東有效溝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界定之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且可於股東要求時向其提供。為遵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成員：**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提出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潛在不當行為。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及進行了以下活動：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 b.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2015年審核的費用建議書；
- d. 在無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閉門會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推薦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
- f. 審閱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提呈的2014年年度賬目及2015年中期賬目的稅務問題、合規情況及重要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g. 審閱2015年年度賬目及財務報告事宜；外聘核數師同意信納管理層就重大會計項目建議的會計處理及判斷；
- h. 審閱管理層就重大會計事宜所呈報詳細分析（將影響2015年財務業績）；
- i.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的半年度報告；
- j.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所呈遞的報告；
- l.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的有效性；接收2015年內部審核計劃進度的報告，並討論所識別更多重大項目的詳情以提呈管理層垂注，以及內部審核團隊已要求調查的事宜結果，須於下屆會議更新；
- m. 審閱舉報框架；及
- n. 審閱及修訂其職權範圍，以納入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責。

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出席了所有該等會議，報告並回答了有關彼等工作的問題。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57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

成員： 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於2015年8月25日不再擔任成員)  
執行董事尹波博士(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2015年9月18日不再擔任成員並辭任)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結構以及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及進行了以下活動：

- a. 繼續物色行政總裁的人選；
- b. 審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的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執行董事的表現；
- d.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e. 對董事會的人數、結構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
- f. 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於會上重新委任接受重選的董事及於會上接受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g. 就委任董事審閱候選人的履歷資料；
- h. 考慮從董事中選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i. 審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目標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多元化；及
- j. 審閱其職權範圍。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57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其他地方及國際公司的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分紅安排，該安排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2015年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於本年報第100至1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

####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主席：** 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成員：** 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於2015年8月25日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  
執行董事尹波博士（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並於2015年9月18日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並辭任）  
執行董事李昌震博士（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2015年9月18日不再擔任成員並辭任）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以及活動。

於報告期內，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審閱本公司礦場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
- b. 審閱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
- c. 評估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的合規情況；
- d. 討論並決定採納本年報內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的守則條文；
- e. 審閱委員會成員組成；及
- f. 審閱其職權範圍。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及監管規定。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57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 策略委員會

**主席：**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獲委任為成員，其後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執行董事李昌震博士（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並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並辭任）  
非執行董事胡碩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不再擔任成員並辭任）

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閱並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

於報告期內，策略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審閱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選舉主席；
- b. 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 c. 討論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及
- d. 審閱與其於本公司現行授權計劃項下的授權有關的職權範圍。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 57 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1 條所載的職責。

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 董事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確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合適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保持恰當的會計記錄，以讓本集團可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彼等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因此需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探查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反常情況。

董事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質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6及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而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支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委聘、續聘及罷免事宜須先獲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審閱其有效性，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不是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虧損或欺詐。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審核部門已告成立，負責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核，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確保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經營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將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妥善進行及如期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作出推薦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亦接獲內部審核部門的報告，並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或年度業績時，考慮該等報告。

## 公司秘書

於2015年9月4日，本公司全職僱員詹瀟瀟女士終止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在其離任後，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何小碧女士（「何女士」）成為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於詹瀟瀟女士終止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成為何女士於本公司就有關任何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何女士已確認彼於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於2016年2月2日，何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在其辭任後，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陳蕙玲女士（「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6年2月2日起生效。陳女士於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任何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絡人仍為冉小川先生。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就每一項重大事項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提呈一份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除主席出於誠意，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其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親身遞交書面要求或將書面要求郵寄至（致董事會）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樓6312室）或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有關要求書內列明的建議。

為免生疑問，要求書須載有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及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倘要求書獲確認為恰當及有效，則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惟須符合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未能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據此通知股東。本公司或會按照法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

倘董事會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會議，請求人可以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而本公司將就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樓6312室)或電郵至 [ir@chinapolymetallic.com](mailto:ir@chinapolymetallic.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查詢或關注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原件交付／寄發至本公司的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及聯絡詳情，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投資者的及時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繼續高度重視與現有和潛在股東、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是向股東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

董事會亦知悉有關業務表現、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等事宜的資料均會適時和定期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放。本集團於年度和中期業績公佈後，亦於香港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師的見面會以及傳媒發佈會。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及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層將於會上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表現，闡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回答投資者及傳媒提出的任何問題及關注事項。本集團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後亦會及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電話會議、一對一會面及非交易路演等形式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能夠公平、及時地得到本公司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亦負責及時回答投資者的查詢。本集團歡迎所有投資者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建議。請隨時聯繫我們投資者關係部，電郵至 [ir@chinapolymetallic.com](mailto:ir@chinapolymetallic.com)。投資者亦可查看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chinapolymetallic.todayir.com/html/ir\\_overview.php](http://chinapolymetallic.todayir.com/html/ir_overview.php))，本集團之公告、財務資料、股票報價、分析師資料、投資亮點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本公司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與本公司交流意見提供了平台及機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該等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8頁至第132頁的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2月2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2,509	187,466
銷售成本		(56,569)	(90,308)
<b>毛利</b>		<b>35,940</b>	97,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127	18,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3)	(1,246)
行政開支		(42,766)	(49,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6,20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44,14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8	(29,380)	—
其他開支		(34)	(2,944)
融資成本	6	(59,029)	(41,01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b>(127,446)</b>	21,1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1,887	(9,441)
<b>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95,559)</b>	11,75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4,084)	12,264
非控股權益		(1,475)	(509)
		(95,559)	11,75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047)元	人民幣0.006元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29,288	592,785
無形資產	13	739,991	629,3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047	12,317
墊款	15	47,691	88,7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215,635	215,092
遞延稅項資產	16	55,878	23,99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00,530</b>	1,562,2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26,940	23,096
應收貿易賬款	18	66,197	107,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256	9,008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00,000
結構性存款	21	–	30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72,738	781,558
<b>流動資產總值</b>		<b>785,131</b>	1,423,65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3	9,349	9,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99,640	153,268
應付稅項		95,132	99,549
應付股息	10	–	15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200,984	966,485
<b>流動負債總額</b>		<b>505,105</b>	1,229,4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0,026</b>	194,22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80,556</b>	1,756,434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其他貸款	25	304,859	–
復墾撥備	26	18,297	17,07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23,156</b>	17,078
<b>資產淨值</b>		<b>1,657,400</b>	1,739,356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7	17
儲備	29	1,593,686	1,688,256
		<b>1,593,703</b>	1,688,273
非控股權益		<b>63,697</b>	51,083
<b>權益總額</b>		<b>1,657,400</b>	1,739,356

冉小川  
董事

雷德君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安全基金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及附註29(d)	股份期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及附註29(e)	因非控股 權益變動 而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	1,320,467	29,115	7,371	239,578	57,444	(4,115)	28,699	12,509	1,691,085	51,592	1,742,677
已宣派2014年中期股息	-	(5,525)	-	-	-	-	-	-	-	(5,525)	-	(5,525)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2,509)	(12,509)	-	(12,509)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3,322	-	-	-	(3,322)	-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1,855)	-	-	-	1,855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款項：												
沒收獎勵股份 (定義見附註28(a))	-	-	-	-	(6,578)	-	-	-	-	(6,578)	-	(6,578)
購股權開支	-	-	-	-	-	9,536	-	-	-	9,536	-	9,53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264	-	12,264	(509)	11,75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7	1,314,942*	29,115*	8,838*	233,000*	66,980*	(4,115)*	39,496*	-	1,688,273	51,083	1,739,3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	13,889	13,889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	-	-	-	-	200	20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486)	-	-	-	(486)	-	(486)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撥備	-	-	-	1,262	-	-	-	(1,262)	-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881)	-	-	-	881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4,084)	-	(94,084)	(1,475)	(95,559)
於2015年12月31日	17	1,314,942*	29,115*	9,219*	233,000*	66,494*	(4,115)*	(54,969)*	-	1,593,703	63,697	1,657,400

\* 此等儲備賬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93,686元(2014年：人民幣1,688,256,000元)。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446)	21,1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7,545	39,507
未變現外匯虧損		44	175
銀行利息收入	5	(2,526)	(2,073)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5	(7,650)	(7,02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8,785)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	(6,578)
購股權開支	28(b)	(486)	9,536
折舊	12	32,289	36,105
確認／(回撥)減值虧損	7	79,731	(3,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157)	—
無形資產攤銷	13	7,157	8,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270	270
		29,986	96,2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2,397	19,955
存貨增加		(3,844)	(1,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91)	(28,23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27)	1,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5,326	(5,797)
營運所得現金		68,847	81,967
已收利息		2,526	2,073
已付所得稅		(4,417)	(7,8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6,956	76,16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500)	(102,596)
結構性存款減少／(增加)	21	302,021	(295,0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增加)	20	200,000	(200,000)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5	7,650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8,7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5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100,000)	—
探礦及評估資產開支		(27,732)	(25,7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8,576	(623,358)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60,552)	(17,639)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55,843	966,48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6,485)	(188,000)
已付融資顧問費		(12,800)	–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		(161)	(1,452)
已付股息		(153)	(18,0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4,308)	741,38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558	587,4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4)	(4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72,738	781,558

201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樓6312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1月3日	1.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迅新	香港 2009年11月3日	1.00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雲南迅新多金屬投資有限公司 （「雲南迅新」）	中國大陸 2012年4月17日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德宏銀邦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德宏銀邦」） <sup>①</sup>	中國大陸 2009年12月23日	48,500,000美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宏銀潤」） <sup>②</sup>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昆潤 <sup>③</sup>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 56,000,000元	99.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鋅銀礦石產品銷售

201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續)</i>				
大礦山公司 <sup>(iv)</sup>	中國大陸 2007年2月12日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李子坪公司 <sup>(v)</sup>	中國大陸 2007年5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勐戶公司 <sup>(vi)</sup>	中國大陸 2008年6月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90.0	採礦及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港星	緬甸 2014年6月11日	500,000,000緬甸緬元	90.0	採礦及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 (i) 雲南迅新及德宏銀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全外資企業。
- (ii) 德宏銀潤(前稱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昆潤99%股權(2014年：99%)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其他貸款(附註25(e))。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大礦山公司90%股權(2014年：90%)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其他貸款(附註25(e))。
- (v) 於2015年12月31日，李子坪公司90%股權(2014年：90%)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其他貸款(附註25(e))。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勐戶公司90%股權(2014年：90%)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其他貸款(附註25(e))。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港星。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015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其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所錄得的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其所致而記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015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造成的主要影響涉及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6</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根據新訂準則，賦予權利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的租賃屬合約或合約一部分。倘客戶在整段使用期內有權透過動用可識別資產大致取得全部經濟利益或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則屬賦予權利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合約。承租人須初步確認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及有權於租賃期內動用可識別資產的資產使用權。其後，承租人增加租賃負債反映權益，而減少負債則反映已作出租賃付款。有關資產使用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規定予以折舊。在出租人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方法有少許改動。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狹義重點改進關於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分行列示；
- (iii) 實體在呈報財務報表附註的序列方面具有靈活彈性；及
- (iv) 採用權益法計入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合計為一項目呈報，並分別為可於或不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201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報額外小計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預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表現不會因修訂本於2017年1月1日獲採納而遭受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a)已轉讓總代價；(b)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c)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如收購附屬公司並不代表一項業務，則入賬為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收購成本根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而毋須確認商譽或遞延稅項。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收取或因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在與已減值資產相等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將以往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任何以下條件均適用：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及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工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在若干時段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除採礦基建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30年
廠房及機械	5-15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4-6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計算以按所開採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比例折舊資產成本。採礦基建介乎5至12.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釐定。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及進行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乃於出售後或預期將來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採礦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採礦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於損益內撇銷。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續)

#####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探礦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以及潛在發展新區域獲得更多礦化物質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事實與環境顯示探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探礦與估計成本將評估減值。倘出現任何下列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

- (a) 實體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的期限已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獲續訂；
- (b) 於特定區域作進一步探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巨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c) 於特定區域探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未能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且有關實體已決定終止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d)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很可能會進行特定區域的開發，但探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太可能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減值虧損乃確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彼等使用價值二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測試的探礦及評估資產被歸類為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生產領域的現有現金產生單位。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財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探礦及評估成本將轉至探礦基建或探礦權，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折舊／攤銷。倘勘探財產開採完畢，探礦及評估資產乃於損益中撇銷。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視作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按營業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營業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營業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減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由於收購金融資產而產生)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的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依照其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為貸款類「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類「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方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到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溢利或虧損。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在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管理層將會於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同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保有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本集團就已轉讓之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的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計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已扣減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則將其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賬中的「其他開支」。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貨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如屬貸款及借貨)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屬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成本(包括按正常產能將物料轉換為成品時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未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如定期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

經貼現的負債因現值隨時間流逝變動而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之增加或支出。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循所有附帶條款，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原意用以彌償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化模式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限內以數額相等的款項發放至損益。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當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惟本集團不得在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之程度，或不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c) 股息收入(當已確立股東有權取得款項)。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所建議末期股息獲單獨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實行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倘中期股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則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該等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將其確認為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有關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當前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因換算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而產生的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取得成就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亦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若干新股份，旨在向特定僱員提供獎勵以留在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奮鬥。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以股份為基礎款項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僱員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適用情況之估值技術釐定，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達致服務條件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期間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之金額為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201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續)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於變更日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是項包括非歸屬條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大陸相關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此等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供款於根據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各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自2014年6月1日起，本公司為各香港僱員作出的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之前為每月1,25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 住房公積金

有關對由中國大陸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乃自損益扣除。

201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應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在用以評估風險的現有和過往數據為準的客觀證據支持下，於可能無法追收發票項下全數餘額時則須作出呆賬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結果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9,380,000元(2014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並未獲相關當地稅務機關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需要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量。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對所得稅及釐定最終後果的期間內的稅務撥備造成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5,132,000元(2014年：人民幣99,549,000元)。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礦產資源變動而有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提撥減值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29,288,000元(2014年：人民幣592,785,000元)。



201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d)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可能時間表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倘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878,000元(2014年：人民幣23,99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e) 礦場儲量

鑒於編製本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故該等資料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之前，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經參考各個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按年變更，故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用途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於以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攤銷比率中反映。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 (f) 探礦及評估資產

應用本集團有關探礦及評估資產的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未來開採或銷售是否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於業務並未達到允許合理評估存在儲備的階段時，作出判斷。釐定礦場儲量本身為涉及視乎細分類而定的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的估計過程，且有關估計直接影響探礦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日期。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201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g)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所產生以進行復墾及恢復工程的未來開支估計，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為7.68%)折讓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須於釐定復墾撥備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規管變動、成本上升及折讓率變動的度及成本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所計提的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297,000元(2014年：人民幣17,078,000元)。

##### (h)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940,000元(2014年：人民幣23,096,000元)。

##### (i)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確切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205,000元(2014年：無)及人民幣44,146,000元(2014年：無)。進一步詳情(包括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2015年12月31日

####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 實體層面披露

#####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鉛銀精礦	60,832	65.8	119,453	63.7
鋅銀精礦	31,677	34.2	68,013	36.3
	92,509	100.0	187,466	100.0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大陸成立的客戶。

#####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05,763	1,538,217
緬甸	138,889	-
	1,644,652	1,538,217

#####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36,526	107,778
B客戶	34,459	35,554
C客戶	11,374	33,992

# 財務報表

##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8,785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7,650	7,021
銀行利息收入	2,526	2,073
過往年度電費開支退還	—	5,645
無形資產減值回撥	—	3,222
政府補助*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57	—
其他	9	9
	<b>19,127</b>	18,270

\* 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融資成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9,765	36,926
有關融資顧問費		6,400	—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		161	1,452
貼現票據應收款項的利息		1,484	1,508
解除折讓	26	1,219	1,129
		<b>59,029</b>	41,015

# 財務報表

##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56,569	90,3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550	29,2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	(6,578)
購股權開支	28(b)	(486)	9,5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781	843
		18,845	33,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32,289	36,105
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13	7,157	8,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sup>^</sup>	14	270	270
折舊及攤銷		39,716	44,709
就下列各項確認／(回撥)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205	—
無形資產	13	44,146	(3,222)
應收貿易賬款	18	29,380	—
已確認／(回撥)減值虧損總額		79,731	(3,222)
核數師酬金		4,500	4,500
經營租賃租金		1,286	1,528
外匯虧損		29	433

<sup>^</sup> 本年度及上年度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報告期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14	2,50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1	2,04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	(6,578)
購股權開支	145	2,0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24	22
	1,830	(2,495)
	5,144	9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服務本集團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賬確認的股份及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沒收日期在損益賬回撥，而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內。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722	—	166	888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629	—	166	795
繆國智先生	628	—	166	794
	<b>1,979</b>	<b>—</b>	<b>498</b>	<b>2,477</b>
<b>2014年</b>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619	—	391	1,010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615	—	391	1,006
繆國智先生	614	—	391	1,005
	<b>1,848</b>	<b>—</b>	<b>1,173</b>	<b>3,021</b>

201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獎勵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b>執行董事</b>						
冉小川先生 <sup>(i)</sup>	23	693	7	55	-	778
雷德君先生 <sup>(ii)</sup>	23	381	10	236	-	650
李昌震先生 <sup>(iii)</sup>	120	-	-	-	-	120
尹波先生 <sup>(iv)</sup>	27	-	-	-	-	27
	193	1,074	17	291	-	1,575
<b>非執行董事</b>						
李堅先生	439	-	-	-	-	439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439	-	-	-	-	439
胡碩先生 <sup>(v)</sup>	264	-	-	-	-	264
冉小川先生 <sup>(i)</sup>	-	63	1	4	-	68
	1,142	63	1	4	-	1,210
<b>財務總監</b>						
李濤先生 <sup>(vi)</sup>	-	524	6	(648)	-	(118)
	-	524	6	(648)	-	(118)
	1,335	1,661	24	(353)	-	2,667
<b>2014年</b>						
<b>執行董事</b>						
冉小川先生	-	890	10	115	-	1,015
何霽先生	-	370	2	-	(6,578)	(6,206)
	-	1,260	12	115	(6,578)	(5,191)
<b>非執行董事</b>						
李堅先生	328	-	-	-	-	328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328	-	-	-	-	328
	656	-	-	-	-	656
<b>財務總監</b>						
李濤先生	-	787	10	726	-	1,523
	-	787	10	726	-	1,523
	656	2,047	22	841	(6,578)	(3,012)



201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 (i) 冉小川先生於2015年8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雷德君先生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昌震先生及尹波先生於2015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胡碩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李濤先生於2015年8月25日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於報告期內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4年：無)。

####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4年：一名董事及財務總監)，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報告期內，餘下一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0	2,0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30	1,588
	<b>910</b>	<b>3,701</b>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b>1</b>	<b>3</b>

2015年12月31日

###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報告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	17,227
遞延 (附註 16)	(31,887)	(7,786)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31,887)	9,44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相關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446)	21,196
加：本公司產生的不得抵扣開支/(收益)*	(57,274)	9,843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720)	31,039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33,238)	5,866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8,541)	1,250
毋須課稅收入	8,534	(1,3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7	112
不可扣稅開支	1,351	1,158
就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	—	797
所得利息收入按7%計算的預扣所得稅	—	1,6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887)	9,441

\*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諮詢服務費用及外匯差異。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稅。

2015年12月31日

### 10. 股息

#### (a) 報告期應佔股息

於2015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5,525,000元)。

於2016年2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末期股息：無)。

#### (b) 於報告期內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每股0.0035港元，須於2015年1月1日派付	153
報告期內已付股息	(15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	-

###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2014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虧損(2014年：溢利)及報告期內已發行1,988,765,000股(2014年：1,988,76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及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財務報表

##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48,487	287,375	5,799	9,369	293,263	62,627	706,920
添置	-	1,291	36	-	69,300	3,151	73,7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3	-	-	1,411	1,414
轉自在建工程	-	3,146	-	-	41,180	(44,326)	-
出售	-	(7)	-	(1,051)	-	-	(1,058)
於2015年12月31日	48,487	291,805	5,838	8,318	403,743	22,863	781,05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5年1月1日	6,860	48,035	3,659	5,746	49,835	-	114,135
年內撥備	2,332	18,534	975	1,617	8,831	-	32,289
年內確認減值(附註13(b))	-	-	4,147	-	2,058	-	6,205
出售	-	-	-	(863)	-	-	(863)
於2015年12月31日	9,192	70,716	4,634	6,500	60,724	-	151,766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月1日	41,627	239,340	2,140	3,623	243,428	62,627	592,785
於2015年12月31日	39,295	221,089	1,204	1,818	343,019	22,863	629,288
<b>2014年12月31日</b>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48,487	286,232	5,728	9,369	244,007	62,250	656,073
添置	-	680	71	-	49,256	840	50,847
轉自在建工程	-	463	-	-	-	(463)	-
於2014年12月31日	48,487	287,375	5,799	9,369	293,263	62,627	706,920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4,575	29,945	2,556	4,053	36,901	-	78,030
年內撥備	2,285	18,090	1,103	1,693	12,934	-	36,105
於2014年12月31日	6,860	48,035	3,659	5,746	49,835	-	114,135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月1日	43,912	256,287	3,172	5,316	207,106	62,250	578,043
於2014年12月31日	41,627	239,340	2,140	3,623	243,428	62,627	592,785

2015年12月31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照慣例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81,000元(2014年：人民幣8,607,000元)的廠房申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81,000元(2014年：人民幣8,607,000元)的廠房建於本集團仍在申領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
- (c)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47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5(b)及(e))。

###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72,038	257,278	629,316
添置	–	24,503	24,5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37,475	–	137,475
年內計提攤銷	(7,157)	–	(7,157)
年內確認減值	(44,146)	–	(44,146)
於2015年12月31日	458,210	281,781	739,991
分析為：			
成本	534,650	281,781	816,431
累計攤銷	(32,294)	–	(32,294)
減值	(44,146)	–	(44,146)
賬面淨值	458,210	281,781	739,991

2015年12月31日

### 13. 無形資產(續)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77,150	243,148	620,298
添置	–	14,130	14,130
年內計提攤銷	(8,334)	–	(8,334)
年內回撥減值	3,222	–	3,222
於2014年12月31日	372,038	257,278	629,316
<b>分析為：</b>			
成本	397,175	257,278	654,453
累計攤銷	(25,137)	–	(25,137)
賬面淨值	372,038	257,278	629,316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1,90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無形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5(b)及(e))。

#### (b) 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

2015年12月31日

### 13. 無形資產(續)

#### (b) 減值(續)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FVLCD)與使用價值(MIU)兩者中的較高者。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與勐戶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相關者)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勐戶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勐戶礦場的採礦權及勐戶礦場的採礦基建)及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權、大礦山選礦廠及大礦山礦場的採礦基建)被視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勐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FVLCD估計，而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其MIU估計，並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作出的預測現金流量而勐戶現金產生單位及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9.72%及18.68%計算得出。跨越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直至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估計使用價值所用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可採儲量** — 經濟可採儲量指管理層於完成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基於適當合資格人士所編製儲量報表而釐定的控制儲量。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用基準為於2015年12月達成的毛利率。

**產量** — 估計產量根據礦場規劃的具體年期釐定，並計及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勐戶現金產生單位及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048,000元及人民幣247,754,000元，較其各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06,792,000元及人民幣276,361,000元減少人民幣21,744,000元及人民幣28,607,000元，導致確認以下減值虧損：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205,000元，將勐戶礦場的採礦基建、大礦山選礦廠及大礦山礦場的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4,855,000元、人民幣44,072,000元及人民幣5,658,000元。

2015年12月31日

### 13. 無形資產(續)

#### (b) 減值(續)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4,146,000元，將勐戶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權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80,193,000元及人民幣198,024,000元。

就報告期內減值的勐戶現金產生單位及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或減值回撥。

於報告期內，釐定勐戶現金產生單位的FVLCD及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的VIU被視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2014年：不適用)，原因為其源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巧。本集團認為輸入數據及估值方法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納方法一致。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587	12,857
年內確認	(270)	(27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317	12,5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9)	(270)	(270)
非流動部分	12,047	12,31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4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5(b)及(e))。

### 15. 墊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97	66,913
勘探權	9,911	9,911
	47,691	88,707



2015年12月31日

###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應計利息開支	可用於抵銷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集團之間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稅項折舊 超出固定資產 賬面值的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3,074	9,699	560	600	16,025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賬的 遞延稅項	-	2,848	5,616	(68)	282	7,78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5,922	15,315	492	882	23,99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賬的 遞延稅項(附註9)	19,933	-	11,794	(68)	305	31,887
於2015年12月31日	19,933	5,922	27,109	424	1,187	55,878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08,436,000元(2014年：人民幣61,260,000元)，將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並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就2015年虧蝕的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視為可能。根據管理層的溢利預測，應課稅溢利可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五年內抵銷稅項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403,000元(2014年：人民幣3,360,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按制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付未匯出盈利所產生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411,718,000元(2014年：人民幣448,98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

2015年12月31日

### 17.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18	4,470
零部件及消耗品	1,064	1,213
成品	16,758	17,413
流動存貨總額	26,940	23,096

### 18. 應收貿易賬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5,577	107,974
減值	(29,380)	-
	66,197	107,974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90	91,165
3至6個月	-	4,763
6至9個月	55,038	12,046
9至12個月	7,669	-
	66,197	107,974

在市況持續不景下，自2015年1月起，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授出三個月信貸期，並將兩名最大客戶的信貸期由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由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故面對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管控部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2015年12月31日

###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指就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7,930,000元(2014年：無)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撥備人民幣29,380,000元(2014年：無)。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陷入財困的客戶，本集團已停止向有關客戶供貨並與其磋商還款細則，現正監察相關還款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狀況，惟市況疲弱對部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明確影響，故可能較預期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9,380,000元。儘管作出有關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延長，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該等應收款項。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8,528	91,165
逾期少於3個月	7,669	6,891
逾期3至6個月	-	9,918
	<b>66,197</b>	107,974

截至報告日期，除上述撥備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7,669,000元(扣除減值)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管理層基於最近進行的信貸評估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一 購買存貨		1,094	611
一 專業費用	(a)	6,529	30
一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14	270	270
一 其他		1,568	1,661
以下項目的按金：			
一 若干鉛鋅礦的初步調查	(b)	8,327	1,300
一 銀行貸款擔保	(c)	—	4,200
一 其他		610	167
員工墊款		858	769
		<b>19,256</b>	<b>9,008</b>
<b>非流動部分：</b>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d)	214,165	213,200
以下項目的按金：			
一 環境復墾		1,170	1,170
一 其他		300	722
		<b>215,635</b>	<b>215,092</b>
		<b>234,891</b>	<b>224,100</b>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融資策略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取得新造銀行貸款及與銀行磋商重續貸款)的專業費用人民幣6,400,000元，年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b) 結餘指初步調查緬甸若干鉛鋅礦的誠信按金。於2015年2月，本集團已悉數收回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c)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按金，涉及其於2013年12月19日就中國建設銀行授出的一年期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服務，而有關款項已於2015年上半年悉數退還本集團。
- (d) 結餘指向鎢及錫礦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香草坡礦業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6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的抵押品。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含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15年12月31日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於2014年7月2日在平安銀行成都分行(「平安銀行」)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一年期金融產品，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貸款的擔保。有關金融產品指定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並已於2015年7月1日到期時終止確認。

### 21. 結構性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兩批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95,000,000元的一年期結構性存款，作為本集團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年度回報率預期至少為3.05%且可達5.0%，分別於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8月13日到期時終止確認。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2,738	781,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738	781,55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2,637	780,955
港元	83	549
美元	18	54
	672,738	781,558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 財務報表

##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97	663
1至2個月	231	844
2至3個月	281	318
3個月以上	8,340	8,151
	<b>9,349</b>	<b>9,976</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4個月至12個月期限結算。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6,214	—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探礦及評估資產		7,000	10,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9	8,627
專業費用		4,699	3,171
所得稅以外稅項		96,424	85,719
工資及福利		315	342
礦業資源補償費		18,137	16,838
礦業資源使用費		913	913
已收按金		6,222	3,100
利息開支		8,500	19,2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25,000	—
其他		2,988	1,579
		<b>195,301</b>	<b>150,005</b>
應計費用		4,339	3,263
		<b>199,640</b>	<b>153,268</b>

2015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擔保	(a)	–	50,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b)	100,000	–
		<b>100,000</b>	50,00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c)	–	467,568
有擔保	(d)	–	349,617
有抵押及有擔保	(e)	405,843	99,300
		<b>405,843</b>	916,485
		<b>505,843</b>	966,485
銀行貸款還款期：			
於一年內		100,000	50,000
		<b>100,000</b>	50,000
其他貸款還款期：			
於一年內		100,984	916,485
於第二年		304,859	–
		<b>405,843</b>	916,485
		<b>505,843</b>	966,48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b>(200,984)</b>	(966,48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b>304,859</b>	–

2015年12月31日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由冉小川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已於2015年12月11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平安銀行於2015年12月7日授出的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22%計息，並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34(a))；及(ii)平安銀行於2015年12月14日授出的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22%計息，並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34(a))。該等貸款提取自平安銀行於2014年6月25日授出並由冉小川先生擔保的三年期銀行融資人民幣900,000,000元(「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與平安銀行於2015年1月就銀行融資訂立以下列各項作擔保的抵押協議：

	於2015年12月31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79
無形資產	61,9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48

- (c)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4年6月27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189,287,000元的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作擔保，並已於2015年6月26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ii)於2014年7月4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188,670,000元的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作擔保，並已於2015年7月3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及(iii)於2014年8月14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89,611,000元的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作擔保，並已於2015年8月13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本集團透過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上述所有其他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
- (d)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4年6月25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299,617,000元的其他貸款，由冉小川先生擔保並已於2015年6月24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本集團透過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有關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及(ii)由冉小川先生擔保的貼現集團內公司間票據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
- (e)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5年7月29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100,984,000元的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8%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7月28日及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34(a))，並以昆潤的99%股權、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及勐戶公司的90%股權作抵押；及(ii)於2015年6月24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304,859,000元的其他貸款，自銀行融資提取，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34(a))，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及到期日為2017年6月23日。本集團承諾透過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上述兩項其他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

管理層將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基於報告期內條款及到期日相近的貸款適用現行借貸利率，本集團長期計息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2015年12月31日

### 26. 復墾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078	15,949
解除折讓(附註6)	1,219	1,129
年末	18,297	17,078

### 27. 股本

#### 股份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000股(2014年：3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42	342
已發行及繳足：		
1,988,765,000股(2014年：1,988,765,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17	17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28.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

#### (a) 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2013年8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何霽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8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67,003,511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股份」)予本公司行政總裁何霽先生。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授予何霽先生，而每一批次相當於可授出該批次當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的通函。

於2014年2月21日，何霽先生因追求其他商業興趣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獎勵股份於何霽先生辭任時失效，而於2013年入賬的獎勵股份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578,000元則於2014年回撥。

2015年12月31日

### 28.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供獎勵及酬謝。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經行使後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即2011年1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逾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4日內藉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長達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的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倘為較早者)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香港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15年12月31日

### 28.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1月1日			
—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i)	2.22	42,162,162
— 2013年授出購股權(定義見附註28(b)(i))	(i)	1.70	117,637,838
年內沒收	(ii)	1.70	(47,545,946)
於2015年12月31日			112,254,054

附註：

- (i) 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2月14日按行使價每股2.22港元授出的42,162,162份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來年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按行使價1.70港元向彼等授出的117,637,838份購股權(「2013年授出購股權」)。
- (ii)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3年授出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參與者辭職後被沒收。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由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810,813**	2.22	由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35,045,946	1.70	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17,522,973	1.70	由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17,522,973	1.70	由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b>112,254,054</b>		

2015年12月31日

### 28.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由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810,813**	2.22	由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8,818,919	1.70	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29,409,460	1.70	由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29,409,459	1.70	由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159,8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授予三名未能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可即時行使。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可予行使的購股權94,731,081份(2014年：95,710,810份)。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回撥購股權開支6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6,000元)(於2014年確認的購股權開支：11,7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6,000元))。

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	
	2011年12月14日	2013年1月16日
股息率(%)	1.83	2.90
預期波幅(%)	63.65	52.37
無風險利率(%)	0.83	0.38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而未必為實際結果的假設。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2015年12月31日

### 28.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12,254,05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12,254,054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1,123港元以及股份溢價至少212,755,093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12,254,05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6%。

###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 (b)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德宏銀邦及雲南迅新為全外資企業，故毋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德宏銀邦和雲南迅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德宏銀邦及雲南迅新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德宏銀潤為外商投資企業，故無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德宏銀潤的組織章程細則，德宏銀潤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2015年12月31日

### 29. 儲備(續)

####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保留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 (d) 資本儲備

本集團將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獎勵股份相應金額計入資本儲備確認股份開支人民幣6,578,000元，其於何霽先生於2014年2月21日辭任時撥回。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送出股份而確認開支人民幣233,000,000元，相應金額已撥入資本儲備。

####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會計政策內詳細解釋)。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1. 收購事項

於2015年4月20日，本集團與港星當時擁有人OHN MAR WIN女士(「OH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港星擁有昂久甲礦場(位於緬甸的鉛鋅礦)的採礦權，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本集團於2015年6月向OHN女士預付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24日，本集團與OHN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OHN女士同意出售港星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代價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於港星完成變更商業登記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收購港星已於2015年12月28日該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集團控制港星時完成。有關收購港星90%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公告。

# 財務報表

##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1. 收購事項(續)

收購港星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原因為此實體不具備企業屬性。於收購日期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414
無形資產(附註13)	137,475
非控股權益	(13,889)
按公平值入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25,0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5,000
	125,000

涉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報告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0,000

###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5,935	7,7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78	28,046
	<b>33,513</b>	35,7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500	98,179
— 探礦及評估資產	8,600	22,977
	<b>200,100</b>	121,156
	<b>233,613</b>	156,948

2015年12月31日

###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4. 關連方交易

(a)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		
冉小川先生	100,000	50,000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其他貸款		
冉小川先生	405,843	448,917

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無償擔保(附註25(b)及(e))。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2015年12月31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部分款項由位於中國大陸具有良好聲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人員相信此屬優秀信貸質素。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即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的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於進行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的其他金融資產。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標準信貸期三個月信貸期及於報告期內為其兩名最大客戶延長至九個月管理該風險。誠如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力爭維持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兩名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9,380,000元(2014年：無)。有關本集團所承擔產生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亦受各客戶的具體情況及客戶經營的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予貿易公司而錄得收益。該等公司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轉售予冶煉公司，因此使本集團承擔精煉鉛及鋅產業的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自有資金來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2015年12月31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少於	一至少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	50,712	31,636	-	-	82,348
應付貿易賬款	8,852	497	-	-	9,34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8,715	224,411	315,884	549,010
	59,564	40,848	224,411	315,884	640,707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少於	一至少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	47,290	9,169	7,485	-	63,944
應付貿易賬款	9,313	663	-	-	9,97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2,194	988,482	-	1,000,676
	56,603	22,026	995,967	-	1,074,596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貸款的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作出披露。本集團透過使用固定息率管理其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此外，由於25個基點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損益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面對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變動的任何重大風險。

2015年12月31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根據於報告期設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貸款的現行借貸率計算，本集團的遠期計息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報告期末到期日尚短，故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股息款項或向投資者募集新資金。

於報告期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就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人民幣3,695,000元(2014年：人民幣3,110,000元)訂立抵銷安排。

受抵銷、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 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呈報金融 資產/(負債) 的淨額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應收貿易賬款	69,892	(3,695)	66,197
應付貿易賬款	(13,044)	3,695	(9,349)
<b>2014年12月31日</b>			
應收貿易賬款	111,084	(3,110)	107,974
應付貿易賬款	(13,086)	3,110	(9,976)

# 財務報表

##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存款	—	4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97,297	1,132,20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91,297</b>	1,132,62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7	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550
<b>流動資產總值</b>	<b>783</b>	1,152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19	5,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52	1,968
應付股息	—	153
<b>流動負債總值</b>	<b>9,271</b>	7,761
<b>流動負債淨值</b>	<b>(8,488)</b>	(6,609)
<b>資產淨值</b>	<b>1,182,809</b>	1,126,020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7	17
儲備	1,182,792	1,126,003
<b>權益總額</b>	<b>1,182,809</b>	1,126,020

冉小川  
董事

雷德君  
董事

# 財務報表

##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1,320,467	239,578	57,444	(479,076)	1,138,413
已宣派2014年中期股息		(5,525)	-	-	-	(5,5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購股權開支		-	-	9,536	-	9,536
獎勵股份		-	(6,578)	-	-	(6,57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843)	(9,843)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1,314,942	233,000	66,980	(488,919)	1,126,00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購股權開支	28(b)	-	-	(486)	-	(48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7,275	57,275
於2015年12月31日		1,314,942	233,000	66,494	(431,644)	1,182,792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會計政策內詳細解釋)。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6年2月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013年授出購股權」	指	於2013年1月16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157,837,833份購股權
「昂久甲礦場」	指	港星擁有採礦權的一個鉛鋅礦場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提述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多金屬」或「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守則的建議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及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大礦山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大礦山公司經營
「大竹棚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克／噸」	指	克每噸
「港星」或「港星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港星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緬甸撣邦瑞安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04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
「上市」	指	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
「李子坪礦場」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勐戶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
「勐戶礦場」	指	勐戶公司擁有採礦權的鉛礦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JORC守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如JORC守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布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